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6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叶剑明,男,1962年1月21日出生,汉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舒庆。

委托代理人王旭东。

上诉人叶剑明因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2行初23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9年12月16日,叶剑明向市公安局邮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要求该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控告上海兴高房地产有限公司诈骗、侵占申请人财产一案立案查处。市公安局收到申请后,于同月18日作出(2019)沪公法复不受字第49号《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以下简称被诉不予受理复议决定)并于次日邮寄叶剑明。叶剑明对该不予受理决定不服,遂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不予受理复议决定,并判令市公安局依法受理叶剑明的行政复议申请。

原审认为,市公安局作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上级主管部门,具有受理向其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处理的职权。叶剑明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高桥派出所报案,要求对相关公司诈骗、侵占其财产的行为一案进行立案查处。本案中,叶剑明就其报案要求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履行刑事立案侦查职责的内容申请行政复议,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因此,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叶剑明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审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于2020年9月28日判决驳回叶剑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叶剑明负担。判决后,叶剑明仍不服,上诉至本院。

上诉人叶剑明上诉称:2019年9月12日,上诉人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高桥派出所报案,而对于上诉人提出的报案行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高桥派出所应当进行调查,或向报案人说明,并出具相应手续;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高桥派出所既不调查相关违法行为,也不制作回执,也未向上诉人予以说明,其行为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针对被上诉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上诉人可以起诉,行政复议符合受理标准;原审法院超期受理、超期审判,存在严重程序违法;原审中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程序违法。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市公安局辩称:上诉人要求浦东公安分局履行刑事司法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被诉不予受理复议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市公安局依法具有受理向其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予以处理的法

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本案中，市公安局收到上诉人叶剑明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不予受理复议决定并寄送上诉人，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叶剑明诉称其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高桥派出所报案，要求对上海兴高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嫌诈骗、侵占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属于刑事侦查行为，并非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行为，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亦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经审查，原审审判程序亦不存在上诉人所称违法情形。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叶剑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晓婕
审 判 员	陈瑜庭
人民陪审员	沈莉萍
书 记 员	杨勖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